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证券投资基金 (原浙商沪深 300 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场内简称	浙商 300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583,832.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浙商 300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207,940.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2 年 7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76	150077	1668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228,567.00 份	1,228,568.00 份	17,750,805.5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对沪深 300 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配置和管理，力争实现稳定的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采用量化模型对成份股的权重进行相应调整，力求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偏离度的前提下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为保持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8%。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及适当的其他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浙商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浙商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浙商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浙商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郑鹏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zhengpe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77
传真		0571-28191919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3,600.10
本期利润	-4,440,954.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8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950,561.3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240,819.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3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55%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78,852.69	42,755,502.12	-2,506,195.20
本期利润	-5,194,877.44	52,682,157.05	-4,999,572.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54	0.3239	-0.10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95%	26.21%	-9.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39%	25.25%	-10.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8 月 19 日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885,218.10	38,376,703.09	5,104,390.5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17	0.5017	0.22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441,782.55	105,894,639.26	25,408,312.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1	1.384	1.1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 8 月 19 日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87%	56.56%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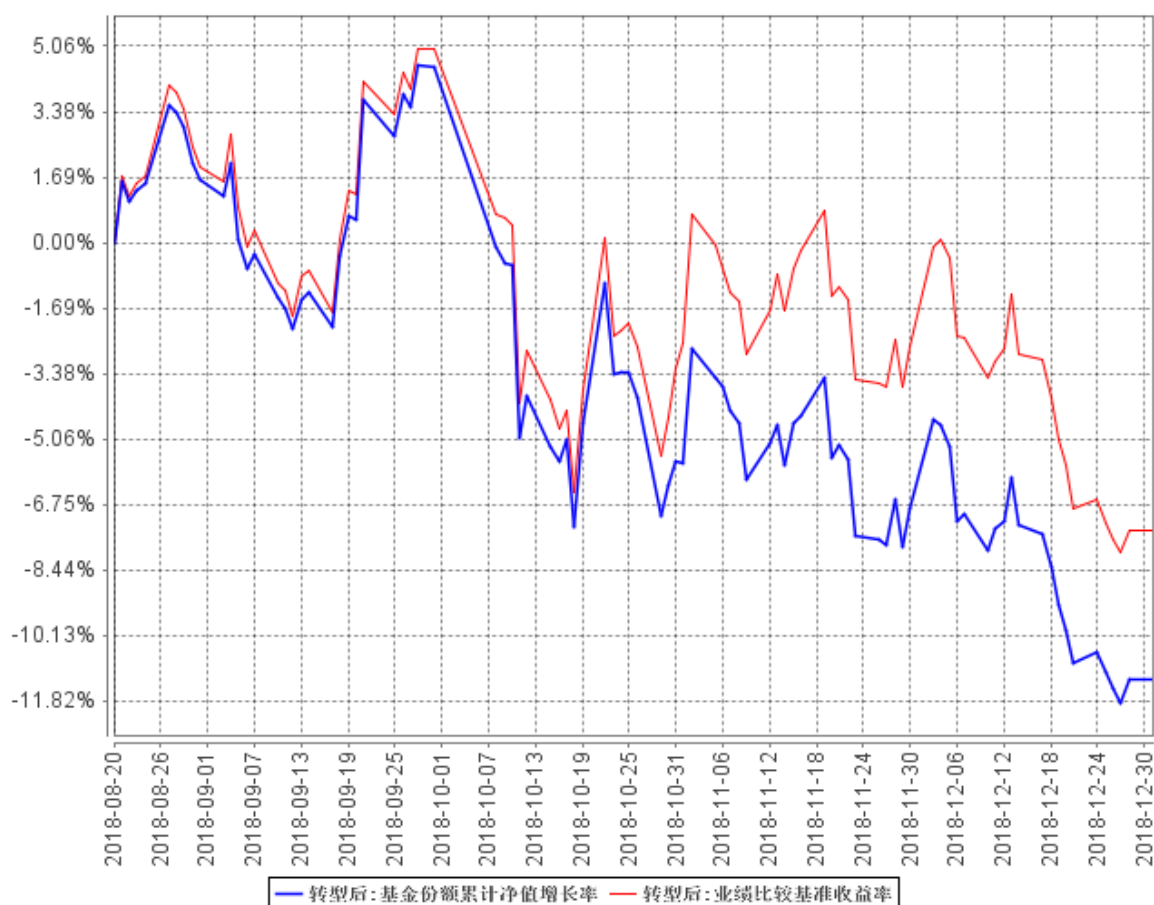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3%	1.51%	-11.83%	1.56%	-3.30%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55%	1.39%	-6.39%	1.43%	-4.16%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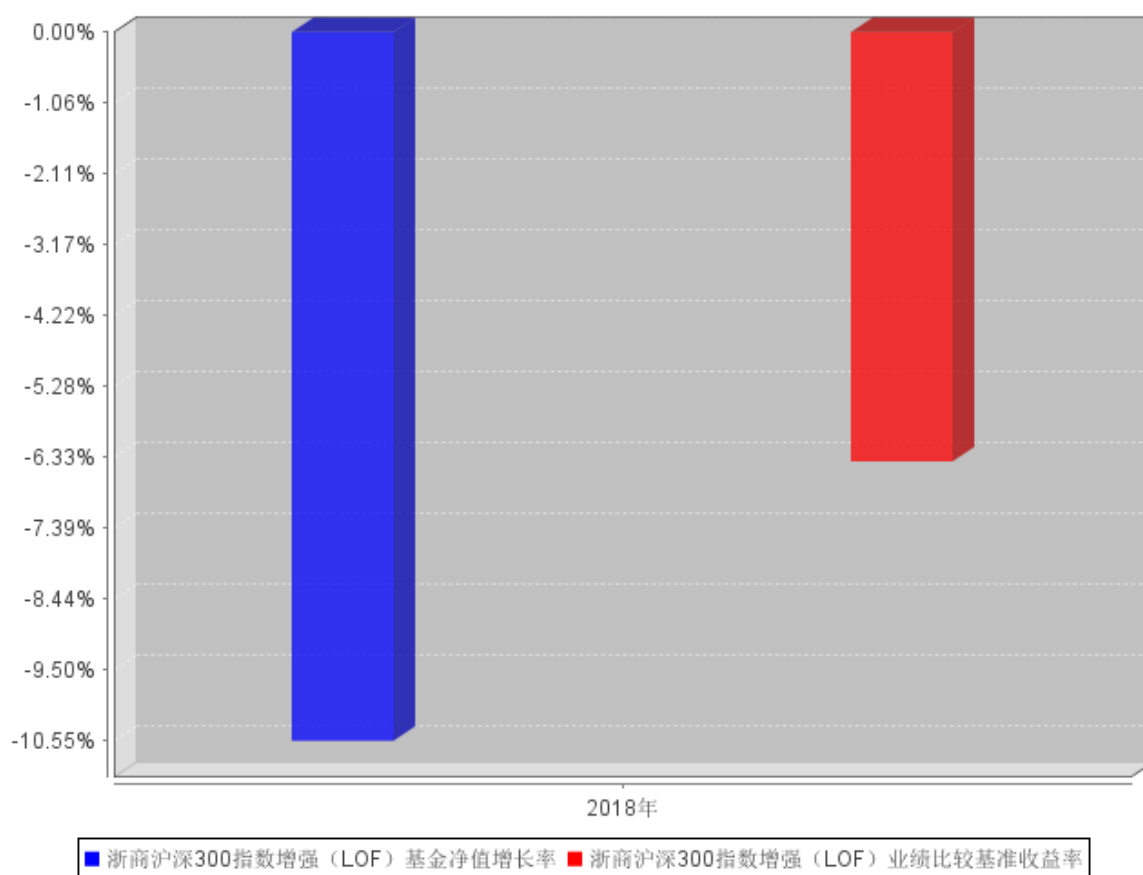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LOF）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03%	1.38%	-7.79%	1.59%	0.76%	-0.21%
过去三个月	-13.00%	1.19%	-14.34%	1.34%	1.34%	-0.15%
过去六个月	-17.76%	1.03%	-18.80%	1.16%	1.04%	-0.13%
过去一年	-18.39%	1.05%	-18.92%	1.18%	0.53%	-0.13%
过去三年	-8.30%	1.04%	-12.55%	1.07%	4.25%	-0.03%
过去五年	42.15%	1.45%	37.48%	1.46%	4.6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87%	1.39%	19.13%	1.41%	8.74%	-0.02%

注：本基金于2018年8月20日转型，“过去一个月”期间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7日，“过去三个月”期间为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8月17日；“过去六个月”期间为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过去一年”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过去三年”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过去五年”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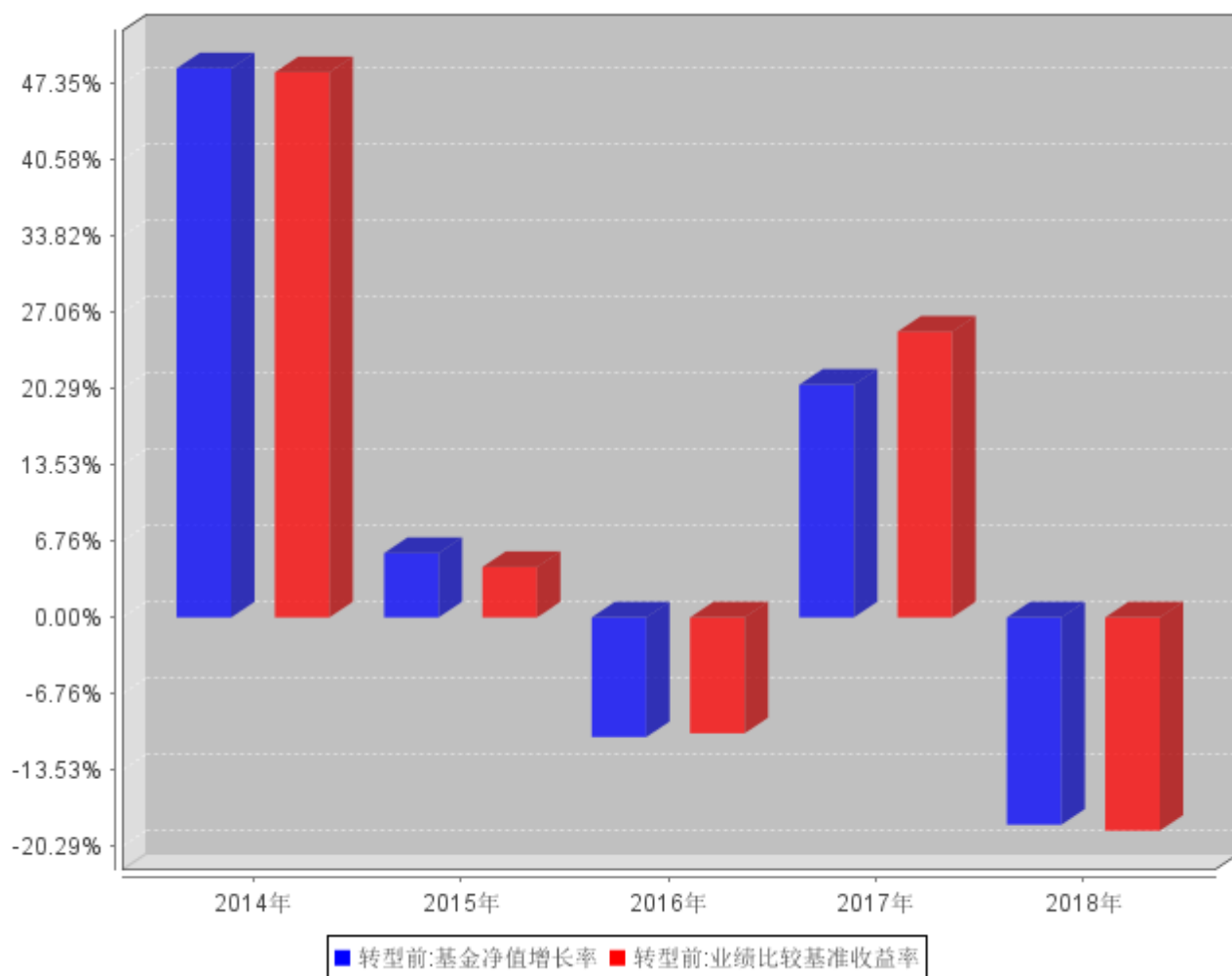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单位: 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合计	-	-	-	-	

注: 过往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转型后

单位: 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合计	-	-	-	-	

注: 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 7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十六只开放式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查晓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公司智能投资部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1 日	-	8	查晓磊先生, 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博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策略及大宗商品分析师。
王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8 月 24 日	-	4	王剑先生, 复旦大学物理学博士。曾任东证期货研究员助理。

注: 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查晓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投资部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1 日	—	8	查晓磊先生，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博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策略及大宗商品分析师。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 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 在基金完成产品类型转换后, 按照沪深 300 指数增强策略操作。本基金通过投资约束和数量化控制, 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 使用定量分析等技术, 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 积极应对市场的剧烈变化, 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下, 实现增强策略, 达到产生相对基准超额收益的投资目的。报告期内, 本基金持续优化指数跟踪策略, 针对基金规模小, 申购赎回对净值波动影响大的情况, 尽力做了对应, 较好的完成了跟踪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0.9938; 基金转型前,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39%,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92%; 基金转型后,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5%,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周期向下几乎成为市场的一致预期, 按照历史经验, 每到经济下滑到一定程度时, 政策的逆周期调控往往开始发力, 继而出现一轮周期的均值回归。但我们认为本轮的经济调整以及后续的政策对冲可能有不太一样的地方, 最为主要的新增变量是国际收支体系中的外部均衡。贸易顺差已经连续 3 年下滑, 2018 年前三季度的经常性账户在很多年后首次出现逆差, 其背后很可能对应的是中国在全球产业链竞争格局中的重定位。当我们考虑内部流动性对冲时, 外部均衡导致流动性的漏损已不得不考虑。由此, 可能影响到的具体方面包括储蓄率的上升、投资率的下降以及国际收支体系中资本账户的鼓励。

储蓄率的下降直接影响到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而投资率的下降, 对总需求中投资也是负面影响。前者导致通胀不会成为主要矛盾, 后者导致大宗商品及 PPI 将从高位回落。因此, 企业盈利在 2019 年的上半年呈现下滑和收缩。

另一方面, 对资本账户流入的鼓励还将在 2019 年得到持续, 进一步推演就是需要稳定的实际

利率和稳定的汇率给予支持。这两方面因素，对流动性及估值的影响则是正面的。

同时，还有几个方面对资本市场的影响也非常重要。一是结构性改革的实质推动，直接影响市场的风险偏好。二是外部环境，尤其是美国经济及加息进程的走向，直接影响国际收支的平衡，以及政策空间和约束的大小。当然，还有第三种情况，就是放弃外部约束，只着眼于内部经济需求刺激，在这种情境下，盈利和流动性会有大幅改善，但风险偏好对估值将会产生更大的影响。我们认为这种情形的概率不大。

对于政策对冲的考虑，我们还需要关注另外两点约束，一是财政政策执行的意愿和能力，二是货币当局对流动性陷阱的担忧。多目标的政策框架叠加以上两方面约束，政策的总体节奏仍是相机抉择及阶段性的抓主要矛盾。

因此，总体上，资本市场大概率发生的情形是盈利回落，估值起稳，在半年到一年的时间中相互对冲，但在阶段性两者强弱错配时，很可能造成市场的大幅波动。2019 年市场整体的收益可能好于 2018 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重点是加强基金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保证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通过加大日常业务检查力度，对公司投研、营销、运作等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开展员工行为合规检查，进行投资研究、销售等业务的合规培训，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存在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交易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基金 201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04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2 页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

	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

	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叶凯韵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04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7 页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商沪深 300 分级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沪深 300 分级基金 2018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沪深 300 分级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浙商沪深 300 分级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沪深 300 分级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浙商沪深 300 分级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沪深 300 分级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

	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商沪深 300 分级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沪深 300 分级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叶凯韵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转型后)

会计主体: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86,679.95
结算备付金		513,925.34
存出保证金		50,83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4,474,810.01
其中: 股票投资		51,472,658.4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002,15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83,953.9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11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5,713,31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27
应付赎回款		36,862.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481.03
应付托管费		10,665.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9,510.2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56,950.00
负债合计		472,494.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8,290,258.08
未分配利润	7.4.7.10	6,950,56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40,81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13,314.28

注: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0.9938 元, 基金份额总额 55,583,832.7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881,266.27
1. 利息收入		22,661.69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608.10
债券利息收入		17,053.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2,525,450.14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535,624.6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4.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0,189.1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87,353.97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876.15
减: 二、费用		559,687.8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3,245.94
2. 托管费	7.4.10.2.2	29,314.1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246,138.36
5. 利息支出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0	150,98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0,954.07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0,954.0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56,564.45	4,885,218.10	22,441,782.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40,954.07	-4,440,954.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733,693.63	6,506,297.33	37,239,990.9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2,382,896.79	6,947,196.94	39,330,093.73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649,203.16	-440,899.61	-2,090,102.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290,258.08	6,950,561.36	55,240,819.44

注: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聂挺进</u>	<u>唐生林</u>	<u>唐生林</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 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54,363,602.17 份基金份额。

根据《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及基金类型变更的公告》，原基金的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终止上市，原基金将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2018 年 8 月 17 日）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原基金的基金类型由指数分级基金变更为指数增强基金（LOF），基金名称由“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根据《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18 年 8 月 17 日）的日终，将原基金的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按照转换当日各自相应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本基金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将原基金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的场内份额，将原基金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的场外份额。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规模为 20,207,939.5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

货、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一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一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

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 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如适用) 后的净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 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 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 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 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86,679.9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586,679.9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55,184,562.78	51,472,658.41	-3,711,904.3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002,647.86	-496.26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002,647.86	-496.2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8,187,210.64	54,474,810.01	-3,712,400.6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2.5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31.20
应收债券利息	83,577.3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2.90
合计	83,953.96

注：其他列示的是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9,510.2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19,510.2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审计费	55,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指数使用费	51,950.00
合计	256,95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7,939.56	17,556,564.45
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	-	-
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37,274,206.65	32,382,896.79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898,314.44	-1,649,203.16
本期末	55,583,832.77	48,290,258.0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7,204,354.83	-12,319,136.73	4,885,218.10

本期利润	-3,053,600.10	-1,387,353.97	-4,440,954.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336,925.34	-17,830,628.01	6,506,297.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748,007.33	-18,800,810.39	6,947,196.94
基金赎回款	-1,411,081.99	970,182.38	-440,899.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8,487,680.07	-31,537,118.71	6,950,561.3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11.6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01.71
其他	594.70
合计	5,608.10

注：其他列示的是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8,244,293.9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0,779,918.5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535,624.6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4.6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4.64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1,178.7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0,182.64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10.7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64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189.1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189.10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7,353.97
——股票投资	-1,386,857.71
——债券投资	-496.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1,387,353.9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876.15
合计	8,876.15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46,138.3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246,138.36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0,192.92
信息披露费	55,068.24
上市费	2,028.22
指数使用费	73,700.00
合计	150,989.38

7.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3,245.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412.8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314.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927,397.69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927,397.6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927,397.6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27%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679.95	4,011.6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通过“华夏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13,925.34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11 利润分配情况**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合计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4.59	-	-	4,721	74,640.28	68,879.39	-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6.01	2019 年 1 月 15 日	17.04	11,600	197,808.36	185,716.00	-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 年 8 月 21 日	重大资产重组	4.87	2019 年 1 月 2 日	4.38	23,178	102,028.57	112,876.86	-

注：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信威集团”仍未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8 月 1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239,009.97	7,552,458.91
结算备付金		22,130.98	229,145.44
存出保证金		41,873.22	169,13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448,234.62	98,411,423.84
其中：股票投资		20,448,234.62	98,411,423.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0,331.17
应收利息	7.4.7.5	3,327.93	1,661.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85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2,754,576.72	106,617,00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27	25.27
应付赎回款		1,159.39	10,525.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71.58	89,652.60
应付托管费		2,655.75	19,723.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921.56	306,201.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85,960.62	296,238.39
负债合计		312,794.17	722,366.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7,556,564.45	67,517,936.17
未分配利润	7.4.7.10	4,885,218.10	38,376,70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1,782.55	105,894,63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54,576.72	106,617,005.85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浙商稳健净值 1.0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8,567.00 份，浙商进取净值 1.1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8,568.00 份，浙商沪深 300 净值 1.1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750,805.56 份，总份额合计 20,207,940.5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168,876.83	56,873,526.73
1. 利息收入		21,089.65	185,625.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1,089.65	86,263.42
债券利息收入		-	90,665.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697.2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05,480.13	46,545,551.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6,685,536.75	42,223,804.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6,36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519,943.38	4,328,111.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473,730.13	9,926,654.9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8,283.52	215,694.44
减：二、费用		1,026,000.61	4,191,369.6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03,202.53	1,982,106.92
2. 托管费	7.4.10.2.2	66,704.51	436,063.5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18,332.95	1,307,599.1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337,760.62	465,6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4,877.44	52,682,157.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4,877.44	52,682,157.05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7,517,936.17	38,376,703.09	105,894,639.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5,194,877.44	-5,194,877.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961,371.72	-28,296,607.55	-78,257,979.2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008,002.20	3,015,580.42	9,023,582.62
2. 基金赎回款	-55,969,373.92	-31,312,187.97	-87,281,561.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7,556,564.45	4,885,218.10	22,441,782.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03,921.71	5,104,390.50	25,408,312.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682,157.05	52,682,157.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214,014.46	-19,409,844.46	27,804,17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7,435,237.40	45,424,198.54	202,859,435.94
2. 基金赎回款	-110,221,222.94	-64,834,043.00	-175,055,265.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517,936.17	38,376,703.09	105,894,639.26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聂挺进	_____ 唐生林	_____ 唐生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91 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54,363,602.1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银行”）。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

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为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根据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浙商稳健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浙商进取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浙商沪深 300 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第 215 号文审核同意，浙商稳健 9,136,705.00 份基金份额和浙商进取 9,136,706.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开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 - 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

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

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包括浙商沪深 300 份额、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

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称营改增) 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 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 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 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 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 239, 009. 97	7, 552, 458. 91
定期存款	-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 239, 009. 97	7, 552, 458. 9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19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22, 773, 281. 28	20, 448, 234. 62	-2, 325, 046. 6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2, 773, 281. 28	20, 448, 234. 62	-2, 325, 046. 66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89, 262, 740. 37	98, 411, 423. 84	9, 148, 683. 4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9,262,740.37	98,411,423.84	9,148,683.4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36.13	1,482.0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52.74	103.10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0.02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39.06	76.10
合计	3,327.93	1,661.25

注：其他列示的是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921.56	306,201.21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0,921.56	306,201.2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38.39
预提审计费	34,807.08	55,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34,931.76	140,000.00
预提上市费	37,971.78	-
指数使用费	78,250.00	101,200.00
合计	285,960.62	296,238.39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6,488,795.00	67,517,936.17
本期申购	8,163,427.44	6,008,002.20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64,444,281.88	-55,969,373.9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207,940.56	17,556,564.4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54249853.79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13748.38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54363602.17 元，折合 354363602.17 份基金份额。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浙商沪深 300 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

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浙商沪深 300 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投资者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后赎回。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浙商沪深 300 份额。场外申购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浙商沪深 300 份额跨系统转登记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后上市交易。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5,052,057.63	-16,675,354.54	38,376,703.09
本期利润	6,278,852.69	-11,473,730.13	-5,194,877.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126,555.49	15,829,947.94	-28,296,607.55
其中：基金申购款	5,869,224.37	-2,853,643.95	3,015,580.42
基金赎回款	-49,995,779.86	18,683,591.89	-31,312,187.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204,354.83	-12,319,136.73	4,885,218.1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721.20	73,778.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35.65	6,507.17
其他	1,432.80	5,977.85
合计	21,089.65	86,263.42

注：其他列示的是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8,361,449.04	421,961,625.8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1,675,912.29	379,737,821.4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685,536.75	42,223,804.42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 月1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6,364.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6,364.0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 月1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6,446,732.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6,370,364.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	82,732.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6,364.00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19,943.38	4,328,111.0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19,943.38	4,328,111.00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3,730.13	9,926,654.93
——股票投资	-11,473,730.13	9,926,654.9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1,473,730.13	9,926,654.9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8,283.52	215,694.44
合计	78,283.52	215,694.44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18,332.95	1,307,599.1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318,332.95	1,307,599.1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4,807.08	55,000.00
信息披露费	94,931.76	150,000.00
上市费	37,971.78	60,000.00
其他	43,000.00	-

指数使用费	127,050.00	200,600.00
合计	337,760.62	465,600.00

7.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及基金类型变更的公告》，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终止上市，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2018 年 8 月 17 日）进行基金份额转换，新的基金合同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生效。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的基金类型由指数分级基金变更为指数增强基金（LOF），基金名称由“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3,202.53	1,982,106.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43,926.47	68,458.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66,704.51	436,063.57

的托管费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755,230.81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880,439.6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46,958.01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927,397.6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14.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755,230.81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823,406.0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57,033.65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880,439.6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3.77%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浙商稳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份额单位：份

浙商进取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份额单位：份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239,009.97	18,721.20	7,552,458.91	73,778.40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通过“华夏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2,130.9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9,145.44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合计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场外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 年 8 月 19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5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通 日	流通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 (单位：份)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 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

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 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 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14.59	-	-	4,721	74,640.28	68,879.39	-
601118	海南橡胶	2018 年 5 月 24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6.62	2018 年 11 月 8 日	5.96	307	1,840.79	2,032.34	-
600157	永泰能源	2018 年 7 月 6 日	短期融 资券实 质性违 约	1.67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0	23,558	43,144.54	39,341.86	-
601390	中国中铁	2018 年 5 月 7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7.36	2018 年 8 月 24 日	7.25	40,761	339,196.35	300,000.96	-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 年 8 月 21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4.87	2019 年 1 月 2 日	4.38	23,178	102,028.57	112,876.86	-
002252	上海莱士	2018 年 2 月 23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19.52	2018 年 12 月 7 日	17.57	8,425	170,352.77	164,456.00	-
002310	东方园林	2018 年 5 月 25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14.97	2018 年 8 月 27 日	13.47	2,900	54,677.89	43,413.00	-
002411	必康股份	2018 年 6 月 19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28.24	2018 年 9 月 19 日	25.42	500	14,086.94	14,120.00	-
002450	康的新	2018 年 6 月 4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17.08	2018 年 11 月 6 日	15.31	5,963	110,758.39	101,848.04	-
002602	世纪华通	2018 年 6 月 12 日	重大资 产重组	32.50	2018 年 11 月 7 日	18.23	4,200	143,205.38	136,500.00	-

注：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信威集团”仍未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1,472,658.41	92.39
	其中：股票	51,472,658.41	92.3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02,151.60	5.39
	其中：债券	3,002,151.60	5.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0,605.29	1.98
8	其他各项资产	137,898.98	0.25
9	合计	55,713,314.2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47,250.00	0.45
B	采矿业	2,145,663.96	3.88
C	制造业	18,779,406.73	34.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91,381.88	3.42
E	建筑业	1,886,514.00	3.42
F	批发和零售业	156,636.00	0.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5,029.00	3.2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99,602.32	4.34
J	金融业	18,707,639.27	33.87
K	房地产业	2,910,027.00	5.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3,140.00	0.6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645.00	0.10
S	综合	-	-
	合计	51,289,935.16	92.85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9,846.39	0.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12,876.86	0.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2,723.25	0.33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68,228	3,827,590.80	6.93
2	600036	招商银行	108,294	2,729,008.80	4.94
3	601166	兴业银行	131,949	1,971,318.06	3.57
4	600900	长江电力	112,826	1,791,676.88	3.24
5	600016	民生银行	302,985	1,736,104.05	3.14
6	601006	大秦铁路	204,882	1,686,178.86	3.05
7	600660	福耀玻璃	73,657	1,677,906.46	3.04
8	601211	国泰君安	104,636	1,603,023.52	2.90
9	300408	三环集团	93,900	1,588,788.00	2.88
10	000651	格力电器	44,380	1,583,922.20	2.87
11	002146	荣盛发展	198,500	1,578,075.00	2.86
12	000858	五粮液	30,116	1,532,302.08	2.77
13	601117	中国化学	285,700	1,531,352.00	2.77
14	002304	洋河股份	15,800	1,496,576.00	2.71
15	600332	白云山	41,508	1,484,326.08	2.69

16	601288	农业银行	406,877	1,464,757.20	2.65
17	600219	南山铝业	679,500	1,433,745.00	2.60
18	300122	智飞生物	36,500	1,414,740.00	2.56
19	601555	东吴证券	185,800	1,244,860.00	2.25
20	600383	金地集团	123,600	1,189,032.00	2.15
21	601877	正泰电器	48,900	1,185,336.00	2.15
22	600028	中国石化	231,960	1,171,398.00	2.12
23	600050	中国联通	191,800	991,606.00	1.80
24	601857	中国石油	135,000	973,350.00	1.76
25	600999	招商证券	68,600	919,240.00	1.66
26	601360	三六零	44,792	912,413.04	1.65
27	000333	美的集团	23,600	869,896.00	1.57
28	600031	三一重工	102,500	854,850.00	1.55
29	601336	新华保险	18,016	760,995.84	1.38
30	000568	泸州老窖	16,382	666,092.12	1.21
31	601229	上海银行	58,000	649,020.00	1.17
32	601818	光大银行	168,600	623,820.00	1.13
33	002475	立讯精密	41,100	577,866.00	1.05
34	000898	鞍钢股份	110,700	567,891.00	1.03
35	600760	中航沈飞	19,600	543,116.00	0.98
36	002555	三七互娱	52,300	493,712.00	0.89
37	002142	宁波银行	27,100	439,562.00	0.80
38	600585	海螺水泥	12,765	373,759.20	0.68
39	601601	中国太保	12,700	361,061.00	0.65
40	601618	中国中冶	114,200	355,162.00	0.64
41	601888	中国国旅	5,700	343,140.00	0.62
42	000876	新希望	42,014	305,861.92	0.55
43	002714	牧原股份	8,600	247,250.00	0.45
44	600276	恒瑞医药	3,700	195,175.00	0.35
45	600030	中信证券	11,600	185,716.00	0.34
46	601997	贵阳银行	14,700	156,996.00	0.28
47	600704	物产中大	34,200	156,636.00	0.28
48	000002	万科A	6,000	142,920.00	0.26
49	600398	海澜之家	13,200	111,936.00	0.20
50	603833	欧派家居	1,400	111,608.00	0.20
51	600519	贵州茅台	177	104,431.77	0.19
52	600674	川投能源	11,500	99,705.00	0.18
53	002085	万丰奥威	12,500	96,875.00	0.18
54	002120	韵达股份	2,600	78,780.00	0.14

55	300144	宋城演艺	2,700	57,645.00	0.10
56	601838	成都银行	4,200	33,810.00	0.06
57	600570	恒生电子	36	1,871.28	0.00
58	002415	海康威视	52	1,339.52	0.00
59	601088	中国神华	51	915.96	0.00
60	600837	海通证券	61	536.80	0.00
61	600104	上汽集团	17	453.39	0.00
62	300433	蓝思科技	50	325.50	0.00
63	600688	上海石化	51	254.49	0.00
64	601377	兴业证券	29	134.56	0.00
65	601398	工商银行	16	84.64	0.00
66	601018	宁波港	21	70.14	0.00
67	601989	中国重工	8	34.00	0.00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40	中天金融	23,178	112,876.86	0.20
2	600485	信威集团	4,721	68,879.39	0.12
3	002648	卫星石化	100	967.00	0.00

8.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960,409.60	8.98
2	601318	中国平安	4,146,342.00	7.51
3	601166	兴业银行	3,591,514.44	6.50
4	600016	民生银行	2,806,537.00	5.08
5	601288	农业银行	2,774,681.00	5.02
6	000858	五粮液	2,565,792.00	4.64
7	600332	白云山	2,216,853.00	4.01
8	601117	中国化学	2,210,111.00	4.00

9	600999	招商证券	2,050,578.00	3.71
10	002304	洋河股份	2,030,081.00	3.67
11	002555	三七互娱	1,971,298.00	3.57
12	600660	福耀玻璃	1,932,373.00	3.50
13	000568	泸州老窖	1,903,034.00	3.44
14	601211	国泰君安	1,845,239.86	3.34
15	601336	新华保险	1,843,226.88	3.34
16	300408	三环集团	1,758,945.00	3.18
17	000651	格力电器	1,709,668.00	3.09
18	600820	隧道股份	1,676,652.00	3.04
19	001979	招商蛇口	1,665,850.00	3.02
20	002146	荣盛发展	1,635,271.00	2.96
21	601360	三六零	1,620,008.28	2.93
22	600219	南山铝业	1,591,473.00	2.88
23	300122	智飞生物	1,583,421.00	2.87
24	601398	工商银行	1,577,140.00	2.86
25	600028	中国石化	1,548,429.00	2.80
26	601006	大秦铁路	1,513,339.00	2.74
27	600900	长江电力	1,509,460.20	2.73
28	601555	东吴证券	1,503,377.00	2.72
29	600383	金地集团	1,405,861.00	2.54
30	603260	合盛硅业	1,366,972.00	2.47
31	601877	正泰电器	1,307,718.00	2.37
32	000333	美的集团	1,288,478.00	2.33
33	002081	金螳螂	1,278,296.00	2.31
34	600050	中国联通	1,269,955.00	2.30
35	600690	青岛海尔	1,261,266.00	2.28
36	601857	中国石油	1,223,023.00	2.21
37	603833	欧派家居	1,206,595.17	2.18
38	600977	中国电影	1,201,136.00	2.17

8.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036	招商银行	2,398,603.00	4.34
2	601166	兴业银行	1,884,012.11	3.41
3	601398	工商银行	1,788,374.00	3.24
4	600820	隧道股份	1,705,534.00	3.09
5	001979	招商蛇口	1,650,083.96	2.99
6	600519	贵州茅台	1,599,849.00	2.90
7	601288	农业银行	1,530,198.00	2.77
8	002081	金螳螂	1,419,536.89	2.57
9	002555	三七互娱	1,374,114.00	2.49
10	600690	青岛海尔	1,372,543.70	2.48
11	000568	泸州老窖	1,369,873.00	2.48
12	603260	合盛硅业	1,291,405.00	2.34
13	600016	民生银行	1,280,567.00	2.32
14	601788	光大证券	1,175,895.00	2.13
15	600999	招商证券	1,170,459.98	2.12
16	600977	中国电影	1,160,835.00	2.10
17	601989	中国重工	1,159,085.00	2.10
18	603993	洛阳钼业	1,139,989.66	2.06
19	000858	五粮液	1,094,373.00	1.98
20	603833	欧派家居	1,083,014.00	1.96

8.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3,191,200.0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8,244,293.93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2,151.60	5.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2,151.60	5.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02,151.60	5.43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8005	国开 1701	29,890	3,002,151.60	5.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值 (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831.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953.96
5	应收申购款	3,113.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7,898.9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40	中天金融	112,876.86	0.20	临时停牌
2	600485	信威集团	68,879.39	0.12	临时停牌
3	002648	卫星石化	967.00	0.00	临时停牌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 (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448,234.62	89.86
	其中：股票	20,448,234.62	89.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1,140.95	9.94
8	其他资产	45,201.15	0.20
9	合计	22,754,576.7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4,252.76	0.06
B	采矿业	916,986.97	4.09
C	制造业	7,322,632.55	32.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4,007.90	4.16
E	建筑业	1,435,856.80	6.40
F	批发和零售业	389,657.55	1.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3,086.83	4.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9,383.77	1.60
J	金融业	6,432,681.03	28.66
K	房地产业	978,287.01	4.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4,795.05	0.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677.97	0.2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009.00	0.2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8,007.70	1.42
S	综合	-	-
	合计	20,377,322.89	90.80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32.34	0.0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8,879.39	0.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0,911.73	0.32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1,328	1,206,738.24	5.38
2	600036	招商银行	21,494	570,020.88	2.54
3	600519	贵州茅台	877	556,772.22	2.48
4	000651	格力电器	10,052	381,976.00	1.70
5	000333	美的集团	9,229	379,496.48	1.69
6	601166	兴业银行	24,549	360,379.32	1.61
7	600016	民生银行	55,785	323,553.00	1.44
8	601390	中国中铁	40,761	300,000.96	1.34
9	601328	交通银行	54,197	293,747.74	1.31
10	601288	农业银行	75,677	264,869.50	1.18
11	601668	中国建筑	48,735	263,169.00	1.17
12	600887	伊利股份	10,248	261,324.00	1.16
13	002739	万达电影	11,550	260,568.00	1.16
14	601186	中国铁建	25,034	258,100.54	1.15
15	600028	中国石化	39,460	249,781.80	1.11
16	600030	中信证券	15,678	246,928.50	1.10
17	600104	上汽集团	8,717	244,337.51	1.09
18	600900	长江电力	15,116	243,821.08	1.09
19	000858	五粮液	3,916	237,348.76	1.06
20	600000	浦发银行	23,074	230,278.52	1.03
21	601398	工商银行	42,516	223,634.16	1.00
22	601601	中国太保	6,141	201,179.16	0.90
23	002415	海康威视	6,252	191,561.28	0.85
24	600019	宝钢股份	23,363	189,240.30	0.84
25	600276	恒瑞医药	2,840	184,259.20	0.82
26	000001	平安银行	20,239	178,305.59	0.79
27	601006	大秦铁路	20,282	177,061.86	0.79
28	601169	北京银行	29,227	165,717.09	0.74
29	002252	上海莱士	8,425	164,456.00	0.73
30	600048	保利地产	14,701	160,975.95	0.72

31	600688	上海石化	29,150	150,705.50	0.67
32	601988	中国银行	41,623	143,599.35	0.64
33	600585	海螺水泥	4,065	143,088.00	0.64
34	600221	海航控股	64,499	139,317.84	0.62
35	002602	世纪华通	4,200	136,500.00	0.61
36	600837	海通证券	15,961	133,593.57	0.60
37	601718	际华集团	34,317	131,777.28	0.59
38	000895	双汇发展	5,697	128,524.32	0.57
39	601669	中国电建	23,141	125,192.81	0.56
40	002352	顺丰控股	3,000	123,900.00	0.55
41	600011	华能国际	17,625	123,727.50	0.55
42	600518	康美药业	6,008	122,082.56	0.54
43	600170	上海建工	39,471	121,570.68	0.54
44	600690	青岛海尔	8,127	120,685.95	0.54
45	601229	上海银行	10,790	118,474.20	0.53
46	601088	中国神华	6,651	114,463.71	0.51
47	600009	上海机场	2,005	113,623.35	0.51
48	000540	中天金融	23,178	112,876.86	0.50
49	600674	川投能源	13,516	112,182.80	0.50
50	600795	国电电力	42,862	109,298.10	0.49
51	002304	洋河股份	1,038	109,093.80	0.49
52	002142	宁波银行	6,878	109,016.30	0.49
53	601818	光大银行	31,227	107,733.15	0.48
54	601766	中国中车	12,919	104,643.90	0.47
55	601211	国泰君安	7,336	104,464.64	0.47
56	600583	海油工程	18,707	102,888.50	0.46
57	002450	康得新	5,963	101,848.04	0.45
58	601939	建设银行	15,157	98,823.64	0.44
59	601688	华泰证券	6,584	97,114.00	0.43
60	603288	海天味业	1,400	91,672.00	0.41
61	601888	中国国旅	1,536	87,690.24	0.39
62	600031	三一重工	9,700	87,688.00	0.39
63	601857	中国石油	10,857	86,747.43	0.39
64	600089	特变电工	13,237	86,172.87	0.38
65	600340	华夏幸福	3,752	85,620.64	0.38
66	601866	中远海发	36,378	84,760.74	0.38
67	000002	万科 A	3,700	83,953.00	0.37
68	600018	上港集团	14,968	83,820.80	0.37
69	601009	南京银行	11,729	83,393.19	0.37

70	601985	中国核电	14,400	83,088.00	0.37
71	600919	江苏银行	13,600	82,688.00	0.37
72	600023	浙能电力	18,102	82,002.06	0.37
73	600703	三安光电	4,851	81,496.80	0.36
74	601618	中国中冶	23,530	81,413.80	0.36
75	600606	绿地控股	13,300	80,066.00	0.36
76	601727	上海电气	16,009	80,045.00	0.36
77	600741	华域汽车	3,990	79,440.90	0.35
78	600886	国投电力	10,910	79,424.80	0.35
79	000538	云南白药	922	78,646.60	0.35
80	601991	大唐发电	25,200	77,364.00	0.34
81	000776	广发证券	5,803	76,541.57	0.34
82	600660	福耀玻璃	3,357	74,894.67	0.33
83	600398	海澜之家	7,400	73,926.00	0.33
84	601336	新华保险	1,662	72,679.26	0.32
85	601225	陕西煤业	9,912	72,258.48	0.32
86	000625	长安汽车	10,069	70,885.76	0.32
87	601989	中国重工	17,508	70,732.32	0.32
88	601628	中国人寿	3,238	69,940.80	0.31
89	002294	信立泰	2,300	69,644.00	0.31
90	600177	雅戈尔	10,260	69,562.80	0.31
91	600050	中国联通	12,298	66,532.18	0.30
92	601899	紫金矿业	20,585	66,489.55	0.30
93	002594	比亚迪	1,561	66,264.45	0.30
94	000423	东阿阿胶	1,480	65,519.60	0.29
95	002024	苏宁易购	5,459	64,579.97	0.29
96	600820	隧道股份	10,600	64,024.00	0.29
97	600297	广汇汽车	9,231	62,955.42	0.28
98	000876	新希望	10,014	61,185.54	0.27
99	000100	TCL 集团	21,466	59,675.48	0.27
100	601800	中国交建	4,649	58,763.36	0.26
101	600999	招商证券	4,567	58,594.61	0.26
102	600958	东方证券	7,161	58,505.37	0.26
103	601333	广深铁路	14,768	58,481.28	0.26
104	600219	南山铝业	21,700	57,939.00	0.26
105	000166	申万宏源	13,367	57,478.10	0.26
106	000709	河钢股份	20,738	57,444.26	0.26
107	600208	新湖中宝	18,169	56,687.28	0.25
108	600383	金地集团	6,554	56,429.94	0.25

109	000963	华东医药	1,344	55,372.80	0.25
110	600376	首开股份	8,100	54,270.00	0.24
111	600867	通化东宝	2,900	54,259.00	0.24
112	000069	华侨城 A	8,552	54,048.64	0.24
113	601018	宁波港	13,121	53,271.26	0.24
114	601933	永辉超市	7,476	52,481.52	0.23
115	000568	泸州老窖	1,182	52,138.02	0.23
116	002475	立讯精密	3,130	51,394.60	0.23
117	600068	葛洲坝	7,121	51,271.20	0.23
118	600085	同仁堂	1,662	50,325.36	0.22
119	600066	宇通客车	3,227	49,502.18	0.22
120	601607	上海医药	2,292	49,392.60	0.22
121	601901	方正证券	8,042	47,689.06	0.21
122	600959	江苏有线	10,390	45,923.80	0.20
123	601600	中国铝业	12,567	45,869.55	0.20
124	601238	广汽集团	4,500	45,855.00	0.20
125	002493	荣盛石化	4,000	45,280.00	0.20
126	000898	鞍钢股份	7,200	44,208.00	0.20
127	300003	乐普医疗	1,400	44,142.00	0.20
128	600271	航天信息	1,591	43,768.41	0.20
129	002310	东方园林	2,900	43,413.00	0.19
130	000402	金 融 街	6,204	42,993.72	0.19
131	000157	中联重科	10,518	42,703.08	0.19
132	600415	小商品城	10,338	42,385.80	0.19
133	000630	铜陵有色	20,119	42,048.71	0.19
134	601377	兴业证券	9,129	41,902.11	0.19
135	601788	光大证券	3,900	41,886.00	0.19
136	600406	国电南瑞	2,741	41,526.15	0.19
137	600010	宝钢股份	26,660	41,323.00	0.18
138	300124	汇川技术	1,540	40,779.20	0.18
139	600115	东方航空	7,805	40,742.10	0.18
140	300072	三聚环保	2,686	40,531.74	0.18
141	600362	江西铜业	2,877	40,508.16	0.18
142	600153	建发股份	5,038	40,455.14	0.18
143	601898	中煤能源	8,300	40,421.00	0.18
144	600436	片仔癀	400	40,364.00	0.18
145	300408	三环集团	1,700	39,678.00	0.18
146	002508	老板电器	1,600	39,648.00	0.18
147	002736	国信证券	4,835	39,647.00	0.18

148	600157	永泰能源	23,558	39,341.86	0.18
149	601919	中远海控	9,400	38,916.00	0.17
150	600705	中航资本	8,780	38,807.60	0.17
151	601633	长城汽车	5,491	38,162.45	0.17
152	000783	长江证券	7,644	37,837.80	0.17
153	600535	天士力	1,812	37,653.36	0.17
154	000826	启迪桑德	2,694	37,554.36	0.17
155	300015	爱尔眼科	1,200	35,112.00	0.16
156	000425	徐工机械	8,292	34,992.24	0.16
157	600739	辽宁成大	2,449	34,653.35	0.15
158	601998	中信银行	6,038	34,537.36	0.15
159	600637	东方明珠	3,468	34,437.24	0.15
160	600111	北方稀土	3,369	34,296.42	0.15
161	600309	万华化学	709	33,691.68	0.15
162	600547	山东黄金	1,552	33,523.20	0.15
163	002146	荣盛发展	4,216	33,011.28	0.15
164	600196	复星医药	1,068	32,734.20	0.15
165	601997	贵阳银行	2,700	31,455.00	0.14
166	002241	歌尔股份	3,870	31,347.00	0.14
167	600926	杭州银行	4,020	30,994.20	0.14
168	000623	吉林敖东	1,877	30,970.50	0.14
169	600804	鹏博士	2,845	30,811.35	0.14
170	601099	太平洋	13,485	30,610.95	0.14
171	002555	三七互娱	3,100	30,473.00	0.14
172	002081	金螳螂	3,133	30,233.45	0.13
173	000983	西山煤电	4,500	29,925.00	0.13
174	601555	东吴证券	4,697	29,919.89	0.13
175	601992	金隅集团	8,500	29,240.00	0.13
176	002027	分众传媒	3,071	27,853.97	0.12
177	600663	陆家嘴	1,839	27,695.34	0.12
178	600816	安信信托	4,348	27,609.80	0.12
179	600109	国金证券	4,124	27,548.32	0.12
180	002673	西部证券	3,446	26,740.96	0.12
181	601216	君正集团	8,454	26,714.64	0.12
182	002572	索菲亚	1,077	26,494.20	0.12
183	600704	物产中大	5,345	26,457.75	0.12
184	601198	东兴证券	2,700	26,190.00	0.12
185	601117	中国化学	4,000	26,000.00	0.12
186	000728	国元证券	3,904	25,727.36	0.11

187	000959	首钢股份	6,200	25,110.00	0.11
188	002470	金正大	3,700	24,531.00	0.11
189	002558	巨人网络	1,260	24,280.20	0.11
190	002202	金风科技	2,038	23,946.50	0.11
191	600482	中国动力	1,300	23,517.00	0.10
192	600893	航发动力	1,061	23,373.83	0.10
193	000768	中航飞机	1,636	23,313.00	0.10
194	601012	隆基股份	1,860	23,026.80	0.10
195	001979	招商蛇口	1,354	22,530.56	0.10
196	000338	潍柴动力	2,984	22,380.00	0.10
197	000060	中金岭南	4,860	21,967.20	0.10
198	603858	步长制药	780	21,754.20	0.10
199	601111	中国国航	3,060	21,695.40	0.10
200	002050	三花智控	1,700	21,624.00	0.10
201	300024	机器人	1,319	21,578.84	0.10
202	002797	第一创业	4,100	21,279.00	0.09
203	000961	中南建设	3,700	20,720.00	0.09
204	002500	山西证券	3,339	20,601.63	0.09
205	000725	京东方 A	5,847	20,406.03	0.09
206	600369	西南证券	5,514	19,905.54	0.09
207	600346	恒力股份	1,300	19,682.00	0.09
208	601021	春秋航空	635	19,291.30	0.09
209	601877	正泰电器	900	19,080.00	0.09
210	002085	万丰奥威	2,600	18,954.00	0.08
211	600100	同方股份	2,135	18,894.75	0.08
212	000627	天茂集团	3,000	18,870.00	0.08
213	603833	欧派家居	200	18,576.00	0.08
214	601881	中国银河	2,500	18,525.00	0.08
215	600909	华安证券	3,600	18,432.00	0.08
216	600977	中国电影	1,400	18,074.00	0.08
217	601228	广州港	3,600	18,000.00	0.08
218	600352	浙江龙盛	1,733	17,849.90	0.08
219	601958	金钼股份	2,934	17,721.36	0.08
220	600549	厦门钨业	1,250	16,912.50	0.08
221	002044	美年健康	1,220	16,897.00	0.08
222	002624	完美世界	700	16,457.00	0.07
223	600118	中国卫星	915	16,186.35	0.07
224	600188	兖州煤业	1,420	15,946.60	0.07
225	002385	大北农	4,264	15,776.80	0.07

226	000786	北新建材	900	15,570.00	0.07
227	600061	国投资本	1,700	15,096.00	0.07
228	600038	中直股份	431	14,705.72	0.07
229	300033	同花顺	400	14,688.00	0.07
230	002714	牧原股份	636	14,252.76	0.06
231	600008	首创股份	3,618	14,182.56	0.06
232	600809	山西汾酒	300	14,127.00	0.06
233	002411	必康股份	500	14,120.00	0.06
234	600489	中金黄金	2,141	13,873.68	0.06
235	600373	中文传媒	1,161	13,049.64	0.06
236	000415	渤海金控	3,812	13,037.04	0.06
237	000063	中兴通讯	814	12,942.60	0.06
238	600029	南方航空	2,034	12,915.90	0.06
239	601611	中国核建	1,600	12,704.00	0.06
240	601808	中海油服	1,200	12,144.00	0.05
241	300251	光线传媒	1,440	11,908.80	0.05
242	000413	东旭光电	2,119	11,548.55	0.05
243	600522	中天科技	1,300	11,414.00	0.05
244	603993	洛阳钼业	2,246	10,780.80	0.05
245	600339	中油工程	2,400	10,680.00	0.05
246	600438	通威股份	1,800	10,476.00	0.05
247	600332	白云山	308	10,164.00	0.05
248	000671	阳光城	1,800	9,990.00	0.04
249	300144	宋城演艺	391	9,681.16	0.04
250	600487	亨通光电	420	9,609.60	0.04
251	000723	美锦能源	2,400	9,504.00	0.04
252	300059	东方财富	742	9,193.38	0.04
253	600233	圆通速递	700	8,624.00	0.04
254	600390	五矿资本	1,100	8,261.00	0.04
255	300070	碧水源	717	8,123.61	0.04
256	600372	中航电子	673	8,116.38	0.04
257	002008	大族激光	189	8,032.50	0.04
258	601108	财通证券	800	7,952.00	0.04
259	002608	江苏国信	1,100	7,777.00	0.03
260	000503	国新健康	415	7,673.35	0.03
261	300122	智飞生物	200	7,620.00	0.03
262	002466	天齐锂业	200	7,534.00	0.03
263	002230	科大讯飞	261	7,516.80	0.03
264	000839	中信国安	1,650	7,441.50	0.03

265	002007	华兰生物	234	7,254.00	0.03
266	603160	汇顶科技	100	7,128.00	0.03
267	600516	方大炭素	300	6,906.00	0.03
268	601155	新城控股	300	6,855.00	0.03
269	000792	盐湖股份	890	6,755.10	0.03
270	603799	华友钴业	140	6,718.60	0.03
271	002601	龙蟠佰利	500	6,700.00	0.03
272	600570	恒生电子	136	6,673.52	0.03
273	601838	成都银行	800	6,664.00	0.03
274	300136	信维通信	200	6,654.00	0.03
275	002236	大华股份	415	6,598.50	0.03
276	002065	东华软件	738	6,324.66	0.03
277	600498	烽火通信	200	6,296.00	0.03
278	002460	赣锋锂业	200	6,022.00	0.03
279	600176	中国巨石	600	5,826.00	0.03
280	002456	欧菲科技	335	5,323.15	0.02
281	002074	国轩高科	400	5,068.00	0.02
282	300027	华谊兄弟	835	4,726.10	0.02
283	002468	申通快递	300	4,620.00	0.02
284	002625	光启技术	500	4,400.00	0.02
285	300017	网宿科技	408	4,120.80	0.02
286	001965	招商公路	500	4,045.00	0.02
287	601212	白银有色	1,000	3,940.00	0.02
288	601828	美凯龙	300	3,828.00	0.02
289	600682	南京新百	300	3,309.00	0.01
290	600588	用友网络	113	2,996.76	0.01
291	002153	石基信息	72	2,314.08	0.01
292	000938	紫光股份	40	1,789.60	0.01
293	300433	蓝思科技	150	1,711.50	0.01
294	600025	华能水电	400	1,140.00	0.01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5	信威集团	4,721	68,879.39	0.31
2	601118	海南橡胶	307	2,032.34	0.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2,266,791.00	2.14
2	600030	中信证券	1,180,203.00	1.11
3	600518	康美药业	1,044,786.00	0.99
4	600415	小商品城	998,460.00	0.94
5	601390	中国中铁	839,615.00	0.79
6	000001	平安银行	774,519.00	0.73
7	601618	中国中冶	728,212.00	0.69
8	000651	格力电器	722,608.00	0.68
9	600011	华能国际	718,026.00	0.68
10	600585	海螺水泥	706,543.63	0.67
11	600895	张江高科	660,100.68	0.62
12	601336	新华保险	655,390.00	0.62
13	601117	中国化学	638,575.00	0.60
14	601991	大唐发电	612,430.00	0.58
15	600795	国电电力	612,163.00	0.58
16	601669	中国电建	598,343.00	0.57
17	000625	长安汽车	584,404.00	0.55
18	601608	中信重工	583,826.00	0.55
19	600085	同仁堂	583,749.00	0.55
20	000157	中联重科	569,658.00	0.54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5,668,814.00	5.35
2	601328	交通银行	4,901,272.00	4.63
3	600036	招商银行	2,649,237.00	2.50
4	000651	格力电器	2,309,174.52	2.18

5	000333	美的集团	1,999,314.00	1.89
6	600519	贵州茅台	1,929,533.00	1.82
7	002470	金正大	1,859,879.00	1.76
8	601818	光大银行	1,846,769.28	1.74
9	600000	浦发银行	1,804,652.52	1.70
10	601166	兴业银行	1,697,856.68	1.60
11	600518	康美药业	1,513,957.20	1.43
12	601169	北京银行	1,462,976.75	1.38
13	600016	民生银行	1,461,444.18	1.38
14	600011	华能国际	1,383,370.00	1.31
15	601668	中国建筑	1,361,684.92	1.29
16	601288	农业银行	1,358,199.91	1.28
17	600415	小商品城	1,247,119.00	1.18
18	600887	伊利股份	1,238,256.99	1.17
19	600030	中信证券	1,150,415.54	1.09
20	601006	大秦铁路	1,138,877.02	1.08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5,186,453.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8,361,449.0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值 (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873.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27.9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201.1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90	中国中铁	300,000.96	1.34	筹划重大事项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68,879.39	0.31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	601118	海南橡胶	2,032.34	0.01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249	44,502.67	41,635,091.52	74.91%	13,948,741.25	25.0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43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浙商稳健	102	12,044.77	41,200.00	3.35%	1,187,367.00	96.65%
浙商进取	155	7,926.24	0.00	0.00%	1,228,568.00	100.00%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1,024	17,334.77	5,607,246.25	31.59%	12,143,559.31	68.41%
合计	1,281	15,775.13	5,648,446.25	27.95%	14,559,494.31	72.0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浙商稳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梁小红	268,040.00	21.82%
2	郑志坤	235,337.00	19.16%
3	田东明	204,774.00	16.67%
4	刘洋	61,200.00	4.98%
5	潘苏英	61,000.00	4.97%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金添利单一资金信托	38,200.00	3.11%
7	左永生	35,257.00	2.87%
8	胡葛芳	27,500.00	2.24%
9	徐国飞	26,500.00	2.16%
10	王丹	24,750.00	2.01%

浙商进取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左慧玲	234,669.00	19.10%
2	刘晓亮	207,822.00	16.92%
3	周锐	150,000.00	12.21%
4	王素珍	70,900.00	5.77%
5	李红	40,400.00	3.29%
6	高小涛	40,000.00	3.26%
7	吴丽丹	23,578.00	1.92%
8	蒋百觉	21,400.00	1.74%
9	蒲德友	20,000.00	1.63%

10	罗俊毅	20,000.00	1.63%
----	-----	-----------	-------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浙商稳健	-	-
	浙商进取	-	-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8.54	0.00%
	合计	8.54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稳健	0
	浙商进取	0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稳健	0
	浙商进取	0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0,207,939.5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7,274,206.6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898,313.4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583,832.7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9,136,705.00	9,136,706.00	336,090,191.1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2,549.00	1,492,550.00	73,503,696.0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2,194.00	2,332,194.00	13,355,779.44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96,176.00	2,596,176.00	69,108,669.88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8,567.00	1,228,568.00	17,750,805.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018 年 7 月 10 日表决通过《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8 月 23 日, 沈阳女士离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上海证券	1	127,417,564.99	74.32%	118,664.02	72.94%	-
招商证券	1	44,017,928.97	25.68%	44,018.90	27.06%	-
西部证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遵循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2) 维护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 (3) 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席位选择和佣金分配的标准。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投资管理部、市场部

a、专员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席位的选择标准，并参考中央交易室主管的建议，确定新基金租用或基金新租用席位的所属券商以及（主）席位。

b、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

(2) 中央交易室

a、专员将我公司格式版本的《证券交易席位使用协议》发送给券商相关业务联系人。

b、券商对我公司提供的协议有修改意见的，其内容若涉及投资管理部、市场部、运营保障部的，由专员分别将此内容发送给上述部门审议，并由专员将我公司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与券商进行商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协议初稿，交我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c、对券商和我公司双方同意的协议文本进行签字盖章。我公司盖章程序，由专员填写合同流转单，分别送达投资管理部、市场部、运营保障部、监察稽核部签字，最后盖章。

3、本期内本基金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1) 新增券商交易单元：民生证券（001130）；方正证券（001258）

(2) 其余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	3,082,998.50	100.00%	—	—	—	—
招商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上海证券	1	134,540,737.12	73.50%	125,299.37	72.12%	-
招商证券	1	47,253,254.37	25.81%	47,254.95	27.20%	-
国都证券	1	1,263,177.68	0.69%	1,176.41	0.68%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遵循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2) 维护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 (3) 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席位选择和佣金分配的标准。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1) 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

a、专员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席位的选择标准，并参考中央交易室主管的建议，确定新基金租用或基金新租用席位的所属券商以及（主）席位。

b、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

- (2) 中央交易室

a、专员将我公司格式版本的《证券交易席位使用协议》发送给券商相关业务联系人。

b、券商对我公司提供的协议有修改意见的，其内容若涉及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基金运营部的，由专员分别将此内容发送给上述部门审议，并由专员将我公司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与券商进行商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协议初稿，交我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c、对券商和我公司双方同意的协议文本进行签字盖章。我公司盖章程序，由专员填写合同流转单，分别送达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签字，最后盖章。

3、本期内本基金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 (1) 新增券商交易单元：民生证券（001130）；方正证券（001258）
- (2) 其余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